

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
- 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: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及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
- 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。
- 4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鲁国庆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- 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公司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5 日